

团 体 标 准

T/GDNB XXXX—2025

挂绿荔枝

Guailv lychee

（征求意见稿）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挂绿荔枝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挂绿荔枝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签标志、储藏、运输以及产品溯源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2年第125号公告批准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增城挂绿荔枝。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276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 GB 4806.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
- GB/T 5737 食品塑料周转箱
-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 GB/T 31550 冷链运输包装用低温瓦楞纸箱
- GB/T 32950 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
- NY/T 515 荔枝
- NY/T 896 绿色食品 产品抽样准则
- NY/T 2637 水果和蔬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射仪法
- T/GDNB 261 增城荔枝冷链物流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挂绿荔枝 Guailv lychee

在本文件第4章规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挂绿荔枝鲜果。

3.2

缺陷果 defective fruit

指因外界力量如机械伤、灼伤、病虫害等对果实造成的机械伤果、裂果、异色果、病虫害果,或因干旱、冻害等环境因素使得果实发育不良形成的未熟、过熟、过小果或畸形果。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增城挂绿荔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2年第125号公告批准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产地范围,即广州市增城区现辖行政区域,见附录A。

5 质量要求

5.1 果实特征

果形呈卵圆形或近圆球形，果皮红带绿色，果肩呈一平一隆起，果顶浑圆；龟裂片微凹，裂片峰毛尖或锐尖，缝合线明显；果肉蜡白色，肉质爽脆，味甜带特殊香味，无涩味；种皮深褐色，种子呈椭圆形。

5.2 等级规格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等级规格

项目		特级	一级	二级
感官指标		符合本文件5.1规定的果实特征要求；果实新鲜、大小均匀、果形正常，色泽均匀、成熟适度，果面洁净无外物，具有该品种正常的品质风味，无异常气味和味道。		
理化指标	单果重（g）	≥22.0	≥19.0	≥18.0
	可食率（%）	≥65		
	可溶性固形物含量（%）	≥19.0	≥18.0	≥18.0
	总酸（%）	≤0.2		≤0.3
	缺陷果占比（%）	0	≤1.0	≤2.0
	异品种（%）	0	≤1.0	≤2.0

5.3 安全指标

应符合GB 2762、GB 2763、GB 2763.1的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感官指标

把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磁盘中，在自然光线下采用目测、触摸、鼻嗅、口尝等方法检验。

6.2 单果重

在样品中随机抽取20个果实，用感量为0.1 g的天平称重，计算平均单果重。

6.3 可食率

按NY/T 515的规定执行。

6.4 可溶性固形物含量

按NY/T 2637的规定执行。

6.5 总酸

按GB 12456规定的方法测定。

6.6 缺陷果

在样品中随机抽取50个果实，采用目测或者放大镜检验方法，统计缺陷果的数量，计算百分比。一个果实同时存在多种缺陷时，仅记录最主要的一种缺陷。

6.7 缺陷果

在样品中随机抽取50个果实，采用目测方法进行检验、统计异品种果实的数量，计算百分比。

6.8 安全指标

按GB 2762、GB 2763、GB 2763.1规定的方法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规则

同一生产基地、同一品种、同一等级、同一日采收的鲜果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7.2 抽样方法

应按照NY/T 896的规定执行。

7.3 交收（出厂）检验

7.3.1 每批次产品交收前，生产单位都应进行交收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的产品，方可交收。如生产单位对交收检验无法自行检验的，应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7.3.2 交收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单果重、可溶性固形物、缺陷果、异品种）、包装、标签和标识。其他项目由交易双方根据合同商定。

7.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中规定的全部项目。每个种植生产年度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b) 因为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d) 客户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7.5 判定规则

7.4.1 不合格判定

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和安全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7.4.2 合格判定

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和安全指标全部项目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判定该批次产品合格。

7.4.2 等级判定

合格品中其等级规格指标应符合相应级别要求，其中一项不达到要求的，则逐级下判，低于二等品的则判定为等外品。

7.6 复检

感官指标、理化指标有不合格项时，允许复检一次，以复检结果为准。包装、标签标志检验不合格的，允许整改后复检。安全指标有不合格项时，不允许进行复检。

8 包装

8.1 基本要求

包装内无杂物和影响食品安全的其他物质。

8.2 包装材料

8.2.1 内包装

塑料包装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纸质包装应符合 GB 4806.8 的规定。

8.2.2 外包装

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31550 的规定，塑料周转箱应符合 GB/T 5737 的规定、竹篓应符合 GB 4806.12 的规定。

8.3 包装规格

包装容器应大小适宜，纸箱、塑料箱包装容量不超过 2.5 kg，竹篓包装容量不超过 5 kg，或根据需求和处理条件选择适宜的包装规格。

9 标签标志

9.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T 32950 的规定，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2 获得地理标志产品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单位可在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

10 储藏

应在温度为 5℃～10℃、相对湿度为 90%～95% 的环境中储藏，储藏期间应保持冷库温度稳定。

11 运输

按照 T/GDNB 261 的规定执行。

12 产品溯源

建立产品信息化追溯系统，保证从种植到产品销售的所有环节都可进行有效追溯。

附录 A
(规范性)
增城挂绿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增城挂绿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图 A.1。



图 A.1 增城挂绿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参 考 文 献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2年第125号 关于批准对卢氏核桃、增城荔枝、增城挂绿、惠水黑糯米酒、铜仁红薯粉丝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